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述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 4 月 16 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编号：临-2025-24 号）。

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定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出具的 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0,924,440.42 元、-37,092,264.36 元、-41,348,409.70 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39,415,188.48 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4,621,015.31 元。同时，中审亚太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 2025 年

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证券简称仍为“*ST 四环”，证券代码仍为“000518”，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